（上接A18版）

子公司和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彭毅	国投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刘智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郗基安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人力资源工作委员会	副会长
向旭家	广东雅摩律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首席合伙人
	费振明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六三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监业总公司	外部董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副会长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	监事长
张成杰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外部董事
梁创顺	胡关李罗律师行	合伙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石西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立涛	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	常务副会长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	主任
	国家律师学院	客座教授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环境与能源委员会	副主席
	中国商事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王文章	中国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	咨询委员、管理会计咨询专家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	校外导师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客座导师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	校外导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信用（财务管理）专家
张少平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祁和刚	国投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家董事
魏津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	副理事长
	中国煤炭学会	常务理事
	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机械与电气专家委员会	副主任
	全国煤炭行业“653工程”专家指导委员会	副主任
柴乔林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华光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马刚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倪惠宇	中煤煤炭教育协会	副理事长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四）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的用途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煤矿开采（有效期以各煤矿相关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准）；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和储运活动）、焦炭制品、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煤炭、铁路、港口、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煤化工、煤焦化、煤层气、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的投资与管理；煤矿机械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勘察、建设施工、招投标代理、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集煤炭生产和贸易、煤化工、煤矿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坑口发电等业务于一体的大型能源企业。公司立足煤炭主业，凭借先进的煤炭开采及洗选技术、完善的营销及客户服务网络，在煤炭行业具备领先优势。多年来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新型煤化工业，在煤炭转化和清洁高效利用方面经验丰富，装置开车水平、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保持行业领先，低成本竞争优势明显。充分发挥煤矿装备专业技术优势，着力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丰富产品结构，巩固市场占有率，延伸煤炭产业链。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析

1、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乃至全球唯一能够从事集煤机制造、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物流贸易，并能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具有煤炭全产业链优势的大型能源企业，是中国最大的煤炭贸易服务商之一。发行人煤炭主业规模优势突出，煤炭开采、洗选和混配生产技术工艺水平、煤炭生产成本控制水平行业领先。发行人坚持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发展煤化工等核心产业。公司在蒙陕基地建设的国内单厂规模最大煤制化肥项目已正式投产，具有良好的规模和成本优势；煤制烯烃项目创造了国内同类装置建设工期和开车最短纪录，产品得到市场广泛认可；近年来，公司加强对煤化工设备维护和运营管理，提升生产负荷，努力实现“安稳长满优”运行，主要生产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2015年，公司商品煤销量为13,772万吨，生产烯烃68.3万吨，尿素196.3万吨，甲醇78.6万吨，焦炭195.7万吨，实现煤矿装备产值43.1亿元；2016年，公司商品煤销量为13,235万吨，生产烯烃71万吨，尿素197.5万吨，甲醇65.1万吨，实现煤矿装备产值36.5亿元；2017年，公司商品煤销量为12,927万吨，生产烯烃97.6万吨，尿素199.6万吨，甲醇62.5万吨，实现煤矿装备产值49.7亿元；2018年1–3月，公司商品煤销量为3,594万吨，生产烯烃36.3万吨，尿素46.1万吨，甲醇14.2万吨，实现煤矿装备产值16.4亿元。

2、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业务	196.55	75.90	638.35	79.66	463.21	77.41	416.81	71.38
煤化工业务	41.73	16.20	127.12	15.86	104.94	17.54	118.72	20.33
煤矿装备业务	15.83	6.14	51.09	6.37	36.63	6.12	46.10	7.89
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	4.54	1.76	25.20	3.14	24.38	4.07	30.66	5.25
分部间抵销	–	–	-40.41	-5.03	-30.74	-5.14	-28.36	-4.85
合计	257.65	100.00	801.35	100.00	598.42	100.00	583.93	100.00

注1：本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发电以及铝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注2：上表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注3：2018年一季度收入为抵销分部间交易后收入。

公司煤炭业务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均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煤炭业务方面，由于受到行业整体趋势的影响，2015年收入较低，2016年下半年以来，煤炭行业回暖，市场形势走好，2016年煤炭收入较2015年增加46.40亿元，2017年全年煤炭价格继续保持高位，当年煤炭收入较上年增加175.14亿元。发行人煤化工业务及煤矿装备业务收入在近三年存在一定波动，但总体保持稳定。

2017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01.35亿元，其中煤炭业务实现收入638.35亿元，煤化工业务实现收入127.12亿元，煤矿装备业务实现收入51.09亿元。

（2）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业务	134.23	72.99	419.17	77.82	304.94	77.08	284.45	71.48
煤化工业务	31.30	17.02	92.14	17.11	71.54	18.08	78.84	19.81
煤矿装备业务	13.56	7.37	43.56	8.09	29.26	7.40	36.40	9.15
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	4.82	2.62	25.06	4.65	21.41	5.41	27.13	6.82
分部间抵销	–	–	-41.27	-7.67	-31.51	-7.97	-28.86	-7.26
合计	183.91	100.00	538.66	100.00	395.64	100.00	397.96	100.00

注1：2018年一季度成本为抵销分部间交易后成本。

近年来，公司努力进行各项业务的结构调整，严格控制成本，以适应行业调整，2016年在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长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成本较2015年下降0.58%，2017年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营业务成本也有一定的上升。煤炭业务方面，2017年煤炭业务成本较2016年上涨37.46%，主要由于2017年全年煤炭价格保持高位，买断贸易煤成本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2016年煤炭业务成本较2015年上涨7.20%，主要是买断贸易煤销量增加；煤化工业务方面，2017年成本较2016年上涨28.80%，主要因为2017年聚烯烃产量增加，材料成本及维修支出有所增加，2016年成本较2015年下降9.26%，主要由于当年转让子公司健康素、焦炭产量减少所致；煤矿装备业务方面，2017年成本较2016年增加48.88%，主要由于当年煤机产品销量增加导致材料成本有加大增长所致，2016年成本较2015年下降19.62%，主要由于行业影响导致销售规模下降使得材料成本减少。

（3）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业务	61.32	83.16	219.18	83.44	158.27	78.05	132.36	71.17
煤化工业务	10.43	14.14	34.98	13.32	33.40	16.47	39.88	21.44
煤矿装备业务	2.27	3.08	7.52	2.86	7.37	3.64	9.70	5.22
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	-0.28	-0.38	0.14	0.05	2.97	1.46	3.53	1.90
分部间抵销	–	–	0.86	0.33	0.78	0.38	0.51	0.27
合计	73.74	100.00	262.69	100.00	202.79	100.00	185.98	100.00

注：上表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85.98亿元、202.79亿元、262.69亿元和73.74亿元，2017年主营业务毛利润较2016年上涨29.55%，2016年主营业务毛利润较2015年上涨9.04%。煤炭业务方面，2015年至2017年煤炭业务毛利润均占主营业务毛利润70%以上，2017年毛利润较2016年上涨38.48%，2016年毛利润较2015年上涨19.58%，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在2016年下半年大幅上涨，并在2017年全年保持高位；煤化工业务方面，最近三年毛利润分别为39.88亿元、33.40亿元和34.98亿元，报告期内有所下滑，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煤化工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煤矿装备业务方面，2015年至2017年公司毛利润分别为9.70亿元、7.37亿元和7.52亿元，2017年毛利润较2016年上涨2.09%，2016年毛利润较2015年下降24.02%，主要受市场供需影响，近两年煤机产品销量、价格下降。

（4）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煤炭业务	31.36	34.34	34.17	31.76
煤化工业务	24.99	27.52	31.82	33.59
煤矿装备业务	14.34	14.73	20.13	21.04
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	-6.17	0.57	12.17	11.51
综合毛利率	28.62	32.78	33.89	31.85

注：上述毛利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1）综合毛利率=（主营营业收入–主营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2）分部毛利率=（分部营业收入–分部营业成本）/分部营业收入

煤炭业务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31.76%、34.17%、34.34%和31.36%，主要是煤炭价格上涨，同时发行人合理控制成本，积极开展稳定盈利水平的工作，故而毛利率有所上升。煤化工业务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33.59%、31.82%、27.52%和24.99%，近三年煤化工业务板块毛利率出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煤矿装备业务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21.04%、20.13%、14.73%和14.34%，2017年受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综合影响，该业务板块毛利率大幅下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为煤炭产销、煤化工及煤矿装备业务等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大型能源企业。产业链的延伸提高了发行人的煤炭生产销售及贸易能力，拓宽了发行人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范围。近年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煤炭业务（万吨）				
商品煤产量	1,781	7,554	8,099	9,547
商品煤销量	3,594	12,927	13,235	13,772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1,631	7,329	8,067	9,754
二、煤化工业务（万吨）				
（一）烯烃				
聚乙烯产量	18.3	49.8	36.10	35.30
聚乙烯销量	18.9	50.0	35.80	35.30
聚丙烯产量	18.0	47.8	34.90	33.00
聚丙烯销量	16.4	47.7	35.30	32.30
（二）尿素				
尿素产量	46.1	199.6	197.50	196.30
尿素销量	45.1	229.0	198.00	175.40
（三）甲醇				
甲醇产量	14.2	62.5	65.10	78.60
甲醇销量	1.8	13.3	40.00	79.60
（四）焦炭				
焦炭产量	–	–	–	195.70
焦炭销量	–	–	–	208.20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亿元）	16.4	49.7	36.5	43.1
煤机总产量（万吨）	–	25.9	21.3	23.0
综采机械化程度（%）	–	99.82	99.57	99.30
采煤机械化程度（%）	–	100.00	100.00	100.00
综合掘进机械化程度（%）	–	100.00	100.00	100.00
原煤生产工效（吨/工）	–	36.23	34.61	35.45

注1：自2016年6月份起，中煤九鑫公司焦炭产销数据及灵石化工公司尿素产销数据不再纳入本公司统计范围。

注2：本公司甲醇销量包括买断销售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化集团”）全部甲醇产品，不包括公司内部自用量（2016年30.63万吨，2017年58.60万吨）。

注3：公司在2016年以后基本无焦炭业务。

受2016年下半年煤炭价格上升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5年，国内煤炭市场供需失衡局面加剧，煤炭价格大幅下行，公司经营压力较大，收入规模下滑；2016年随着煤炭市场的逐步好转，公司收入有所提高；2017年煤炭价格全年保持高位，公司收入大幅改善。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92.71亿元、606.32亿元、811.23亿元和257.65亿元。从毛利率来看，受煤炭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煤炭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31.76%、34.17%、34.34%和31.36%；受煤化工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煤化工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33.59%、31.82%、27.52%和24.99%；先后受煤炭行业下行导致的煤矿装备需求下滑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综合影响，最近三年及一期，煤矿装备板块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分别为21.04%、20.13%、14.73%和14.34%。总体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85%、33.89%、32.78%和28.62%，基本保持稳定。在中央“去产能”政策的影响下，煤炭价格于2016年下半年触底反弹，并在2017年保持高位，2016年公司扭亏为盈，2017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1、煤炭业务板块

（1）发行人煤炭业务产品情况

发行人煤炭业务产品按用途可分为动力煤和炼焦煤，其中动力煤主要供电厂发电，炼焦煤主要用于冶炼焦炭。发行人拥有丰富的煤炭储量、先进的开采和洗煤技术及设施，并不断扩展煤炭生产业务。煤炭业务收入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煤炭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6.81亿元、463.21亿元、638.35亿元和195.55亿元。

A、发行人煤炭产量情况

煤炭产量方面，公司为全国最大的煤炭生产商和供货商之一。目前公司不存在实际产能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最近三年，公司商品煤产量为9,547万吨、8,099万吨和7,554万吨。2015年，公司商品煤产量完成9,547万吨，同比减少1,637万吨，下降14.64%；2016年，公司商品煤产量完成8,099万吨，同比减少1,448万吨，下降15.17%；2017年，公司商品煤产量完成7,554万吨，同比减少545万吨，下降5.71%。2018年1–3月，公司商品煤产量完成1,781万吨。

B、发行人煤炭储量情况

煤炭储量方面，公司拥有数量丰富、品种多样的煤炭储量，生产质量优良的煤炭产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煤炭资源储量为234.4亿吨，可采储量138.65亿吨，煤炭储量主要分布在山西、内蒙古、陕西、江苏、黑龙江和新疆等地区。

C、发行人主要矿区分布情况

公司最大的矿区平朔矿区位于国家指定全国14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的晋北基地，是华北和西北煤炭生产省份的主要煤矿中距离主要煤炭装运港口最近的矿区之一。山西乡宁矿区的焦煤资源是国内低硫、特低磷的优质炼焦煤资源。大屯矿区位于东部沿海地区，是少数邻近快速增长的工业中心和华东（包括上海）煤炭消费区的矿区之一。主体开发的内蒙鄂尔多斯呼吉尔特矿区是中国最重要的优质动力煤基地之一。

（2）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

发行人下属煤炭业务经营主体取得主要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下属煤炭业务经营主体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

序号	单位	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平朔集团公司	安太堡露天矿采矿许可证	1000000820031	2008.03.06–2031.01.31
2		安家岭露天矿采矿许可证	1000000820032	2008.03.06–2029.05.01
3		东露天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08091110003715	2008.09.05–2038.09.05
4		安家岭井工矿（一号井）采矿许可证	1000000820033	2008.03.06–2034.07.07
5		安太堡井工矿（三号井）采矿许可证	1000000620127	2006.11.14–2036.08.30
6		北岭采矿许可证	C1400000201005122006630	2017.11.24–2019.11.24
7		小回沟采矿许可证	C1000000201211111012784	2012.11.20–2042.11.20
8	上海能源公司	姚桥煤矿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09021120004798	2009.02.19–2029.04.01
9		徐庄煤矿采矿许可证	C1000000201103112011060 7	2003.08.26–2029.04.26
10		孔庄煤矿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11021120107091	2000.04.01–2029.04.01
11		答子沟煤矿探矿许可证	T6512000909010341246	2015.03.18–2017.03.18
12		玉泉煤矿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09111220044312	2012.11.19–2023.11.19
13	唐山沟公司	唐山沟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10011220054133	2012.12.10–2035.12.10
14	南梁公司	南梁采矿许可证	C6100000201204112013455 9	2018.03.20–2019.07.20
15		王家岭煤矿采矿许可证	C1400000201211210128330	2016.11.02–2046.11.02
16	华晋公司	华宁采矿许可证	C1400000209121220048606	2018.02.04–2021.02.04
17		韩旭采矿许可证	C1400000201002122005724 6	2014.01.08–2044.01.08
18	西北能源公司	纳林河二号井探矿权证	T1112000811010118779	2017.05.10–2019.05.10
19		母杜柴登探矿权证	T1112000811010118858	2017.05.10–2019.05.10
20		沙拉吉达探矿权证	T1512000909010344666	2017.05.10–2019.05.10
21		母杜柴登南区探矿权证	T1552016060610528888	2016.04.13–2019.04.13
22	陕西公司	大海则探矿权证	T6112016040105245 9	2016.06.01–2019.05.31

上述明细为有关发行人采矿证明细信息统计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采矿证均在有效期内或在办理及更新过程中，符合矿区矿权设置方案。

（3）发行人煤炭业务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煤炭销售遍及华北、华东、华南、东北地区，海外客户主要位于亚太国家和地区，包括日本、韩国、台湾和土耳其等。

A、发行人煤炭销售量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商品煤销售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商品煤销售量情况

项目	2017年	占总销量	2016年	占总销量	2015年	占总销
商品煤销售量（万吨）	12,927	100.00%	13,235	100.00%	13,772	100.00%
（一）自产煤内销	7,320	56.63%	8,026	60.64%	9,723	70.60%
按区域：华北	2,041	15.79%	2,496	18.86%	3,015	21.89%
华东	3,487	26.97%	4,089	30.89%	4,754	34.52%
华南	918	7.10%	656	4.95%	1,383	10.04%
其他	874	6.76%	787	5.95%	571	4.15%
按煤种：动力煤	6,460	49.97%	7,054	53.30%	8,831	64.12%
炼焦煤	860	6.65%	972	7.34%	892	6.48%
（二）自产煤出口	9	0.07%	41	0.31%	31	0.23%
按区域：台湾地区	9	0.07%	41	0.31%	31	0.23%
按煤种：动力煤	9	0.07%	41	0.31%	31	0.23%
（三）买断贸易	4,752	36.76%	4,820	36.46%	3,609	26.21%
（四）进出口代理	846	6.54%	348	2.59%	409	2.97%

商品煤方面，最近三年销售量逐步下降，公司2016年销售量13,235万吨，同比减少537万吨，减少3.90%，公司2017年销售量12,927万吨，同比减少308万吨，减少2.33%；自产煤内销方面，最近三年公司销售量年均减少1202万吨，年均复合减少率达13.23%；买断贸易煤方面，公司2017年共计销售4,752万吨，较上年减少68万吨，2016年共计销售4,820万吨，较2015年销量增加1,211万吨。

最近三年，商品煤自产及买购数量及成本、单价，及自产、买断贸易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自产商品煤及买断贸易煤情况

项目	自产商品煤			
	销量（万吨）	单价（元/吨，抵销分部间交易后）	单位成本（元/吨）	毛利率（%）
2015年	9,754	294	166.46	44.2
2016年	8,067	350	161.94	54.1
2017年	7,329	501	224.50	54.5
	买断贸易煤			
项目	销量（万吨）	单价（元/吨，抵销分部间交易后）	单位成本（元/吨）	毛利率（%）
2015年	3,609	315	305.41	2.9
2016年	4,820	333	324.04	2.6
2017年	4,752	513	463.38	6.5

商品煤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近年自产商品煤综合售价与煤炭市场同步波动，近三年及一期，综合售价分别为294元/吨、350元/吨、501元/吨和546元/吨。2015年主要受商品煤价格影响，公司煤炭业务盈利能力出现大幅下滑；2016年煤炭价格上涨，主营业务毛利润同比增长25.91亿元；2017年煤炭价格全年保持高位，毛利同比增长60.91亿元。

原材料成本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自产商品煤的原材料主要是辅助材料，具体包括柴油、轮胎、支护用品、火工产品、配件等，这些辅助材料的价格变动主要与石油、钢铁价格变动关联度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成本中，单位材料成本分别为57.51元/吨、47.07元/吨、62.96元/吨和49.47元/吨，在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成本中的比重分别为34.6%、29.1%、28.0%和23.6%，总体波动幅度不大，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自产商品煤盈利水平影响相对较小。

商品煤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虽然商品煤产品价格的下降使发行人煤炭业务盈利能力一度大幅下滑，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有限。主要是发行人在煤炭价格大幅下滑的过程中，注重经营现金流的管理，2015年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下，仍实现经营现金流净流入72.85亿元，这得益于发行人加强运营效率和周转速度，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资金占用得到较好控制，以及发行人转型升级的煤化工业务实现较好的经营现金流。同时，发行人加强筹融资管理，在巩固和深化与各类金融机构合作、维护资本市场投资者关系的基础上，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基本打通了国内四个主要债务融资渠道，即银行综合授信、银行长期项目贷款、资本市场发债和保险资金债权投资，经过多年的筹融资实践，发行人的筹融资能力逐步巩固、提升。此外，为应对行业形势波动和短期偿债压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和当前都保持了合理的货币资金存量。

B、发行人煤炭销售模式

近年来，为了进一步加强煤炭销售管理，公司煤炭销售采取由销售中心统一销售模式。公司在全国主要煤炭消费区域华北、华东、华南、山东和华中设立区域公司，在蒙陕基地设立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各区域市场的拓展、销售执行和客户维护；在主要煤炭生产矿区设立分公司负责地销的拓展和产运销协调。公司在大屯矿区生产的少量煤炭产品则通过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团队销售。近年来，公司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在保证重点用户电煤供应的前提下，公司积极拓展建材、冶金等价格承受能力较强的其他行业市场，提高非电煤销售比例。

公司主要通过铁路运输方式将煤炭销售予客户，拥有自有铁路专用线将公司所产煤炭输送至国家铁路干线。其中，公司最大的煤炭生产矿区平朔矿区位于的晋北基地直接连接我国最大的煤炭运输铁路专用线–大秦铁路线，并通过其它主要地区性和全国性铁路，与秦皇岛港、曹妃店等主要煤炭装运港口及若干主要客户建立直接运输连接；大屯矿区经由公司下属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和经营的180公里专用煤炭运输铁路线，与陇海铁路线相连，其煤炭产品可直接运送至连云港等华东主要煤炭装运港口。

C、发行人煤炭定价模式情况

2015年，在国家相关部委的协调下，公司动力煤长协合同价格采取按季度定价方式，参照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变动幅度进行季度调整。但进入2015年以后，受国家宏观经济增速下降、煤炭需求疲软、进口煤冲击以及水电出力增加等多种因素影响，煤炭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季度合同长协价格高于当期实际现货市场价格。针对此情况，参照其他大型煤炭企业的价格和实际现货市场价格，公司在季度长协合同价格的基础上，按月采取临时优惠等措施，以便顺应市场形势，实现顺势销售。

2016年上半年煤价低位运行，下半年煤价上涨，公司调整了销售政策，一是从年初执行长协月度定价模式，并全部取消了量大优惠政策、高硫优惠政策；二是从8月份开始，随着现货价格快速上涨，参照同行企业价格及政策，采取了长协价格和现货价格双轨制模式；三是从12月开始，受国家发改委要求，与七大电力公司签订新的中长期年度合同，其他客户签订长协+现货合同，部分客户签订现货合同的模式，通过合理调整长协和现货比例，使得煤炭销售价格既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又尽量贴近市场。

2017年下水动力煤按定价机制分为年度长协、月度长协和现货价格，三种价格并行：一是长协年度价格，对应535定价机制，按照每月底最后一期环渤海指数和CCTD指数，确定下月执行价格；二是长协月度价格，参照市场其他大型煤炭企业确定；三是现货价格，参照现货市场及CCI指数确定。

2015–2017年，公司自产商品煤销售均价分别为294元/吨、350元/吨和501元/吨，其中动力煤销售均价分别为282元/吨、330元/吨和448元/吨，炼焦煤销售均价分别为421元/吨、502元/吨和905元/吨。2016年，国家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煤炭市场形势明显改观，煤炭价格企稳回升。2018年1–3月，公司自产商品煤的销售均价为546元/吨，其中动力煤销售均价为476元/吨。

（4）发行人煤炭业务流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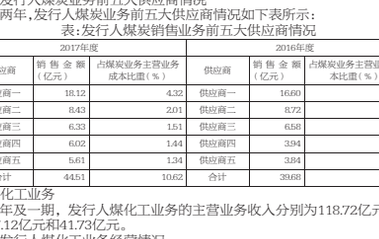

原煤经井工、露天开采，运输至地面洗选加工系统。发行人煤炭业务流程如上图所示。原煤经预先分级，大于规定粒级经过人工捡杂后，破碎到规定粒级以下与原煤分级筛下原煤混合进入重介分选系统和浮选系统分选。重介分选设备分选出精煤、中煤、矸石三种产品。重介精煤、中煤、矸石经脱介、脱水后作为精煤、洗混煤、矸石等产品，经运输至相应的产品仓。重介精煤根据需要可筛分为不同粒级产品，主要分为块精煤和末精煤产品，并进入各自产品仓。细粒级煤炭经浮选工艺分选出浮选精矿和浮选尾矿，浮选精矿经过滤脱水后，作为精煤产品；浮选尾矿经浓缩、压滤后，作为煤泥产品。选煤厂的主要产品为精煤、洗混煤，辅助产品为煤泥、矸石，各种产品经过铁路、公路运输销售。

（5）发行人煤炭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煤炭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煤炭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客户	销售金额（亿元）	占煤炭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客户	销售金额（亿元）	占煤炭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客户一	23.93	3.75	客户一	28.32	6.11
客户二	21.62	3.39	客户二	13.41	2.90
客户三	18.73	2.93	客户三	11.87	2.56
客户四	15.39	2.41	客户四	11.46	2.47
客户五	13.59	2.13	客户五	8.78	1.90
合计	93.26	14.61	合计	73.83	15.94

（6）发行人煤炭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煤炭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煤炭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7年度		2016年度	
供应商	销售金额（亿元）	占煤炭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供应商	销售金额（亿元）	占煤炭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供应商一	18.12	4.32	供应商一	16.60	5.44
供应商二	8.43	2.01	供应商二	8.72	2.86
供应商三	6.33	1.51	供应商三	6.58	2.16
供应商四	6.02	1.44	供应商四	3.94	1.29
供应商五	5.61	1.34	供应商五	3.84	1.26
合计	44.51	10.62	合计	39.68	13.01

2、煤化工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8.72亿元、104.94亿元、127.12亿元和41.73亿元。

（1）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经营情况

对煤化工业务方面，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对煤化工企业生产管控，优化装置运行参数提高生产灵活性，不断提高产品结构转换及调整能力，迎合市场需求，在力求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使得烯烃、尿素、甲醇等主要产品产能得到较好的释放，规模经济优势初步显现。同时，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管理，完善化工品营销网络，主要产品拥有稳定销售渠道，煤化工业务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煤炭业务下滑带来的经营压力。2015年，发行人烯烃产品销售额总计49.24亿元，甲醇产品销售额11.40亿元，同比增长60.29%，尿素产品销售额28.71亿元，同比增长367.74%；2016年，发行人烯烃产品销售额总计49.70亿元，甲醇产品销售额5.98亿元，同比减少47.50%，主要是销售给公司其他化工企业的自用量增加，尿素产品销售额22.41亿元，同比减少21.94%，主要是尿素价格同比下降以及转让子公司综合影响；2017年，公司烯烃产品销售额总计75.04亿元，同比增长51.02%，主要是蒙大工程塑料项目投入生产使聚烯烃销量增加，以及聚烯烃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等因素综合影响，尿素销售额33.06亿元，同比增长47.5%，主要是尿素销量增加和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等因素综合影响，甲醇对外销售收入2.87亿元，同比下降52.0%，主要是自用量增加因素影响。

表：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量（万吨）	销售价格（元/吨）	销售量（万吨）	销售价格（元/吨）	销售量（万吨）	销售价格（元/吨）
一、烯烃						
1.聚乙烯	50.0	8,071	35.8	7,641	35.3	7,771
2.聚丙烯	47.7	7,264	35.3	6,327	32.3	6,751
二、甲醇	13.3	2,148	40.0	1,496	79.6	1,432
三、尿素	229.0	1,444	198.0	1,132	175.4	1,637

注：1、